**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考生守则**

一、考生要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，在报名时签署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
二、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（上午8:45，下午14:45）入场，入场开始15分钟后（上午9:00，下午15:00）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考生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、学生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（考生要出示的身份证件为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和下列证件之一：居民身份证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、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明或临时身份证）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，并接受安检，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,如HB-2B铅笔(涂答题卡用)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。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通讯工具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。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要对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

五、考生答题前应认真阅读试题册正面的“敬告考生”内容，按要求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辩认的，成绩无效。英语四级（CET4）和英语六级（CET6）还需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粘贴至答题卡1上规定位置，错贴、漏贴、损毁条形码粘贴条将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
六、除有特殊原因，考生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要求做答题目，不得在答卷或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做答，填涂信息点时只能用HB-2B铅笔涂黑，修改时须用橡皮擦净。考生只能在属于考生做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做答的，其答题卡一律无效。

八、英语四级（CET4）和英语六级（CET6）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作文、听力、阅读、翻译各部分考试，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该试题册。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，请立即停止作答，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1，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。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，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，选择题均为单选题，错选、不选或多选将不得分。

九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十、考试期间非听力考试时间，不得佩戴耳机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
十一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在考场外逗留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，等待监考员收卷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离开考场。

十三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